附件1

贵州省防暑降温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关于开展防暑降温专项检查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3〕222号）《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文件要求，我委决定组织开展防暑降温专项检查，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国家相关法规，预防和控制职业性中暑事件的发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及范围

（一）时间安排。2023年7月15日—2023年9月10日。

（二）检查范围。建筑施工、冶金、铸造、运输（露天装卸）、环卫、快递行业领域。

二、检查方式及程序

（一）检查方式。采取属地自查、市州交叉检查，省级抽查的方式开展。

各级卫生健康局成立专项检查督导组，对辖区内建筑施工、冶金、铸造、运输（露天装卸）、环卫、快递行业领域重点用人单位，以及炉前工、露天装卸人员、环卫作业人员、快递员、疫情防控人员等重点人群防暑降温措施落实情况，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督导用人单位立行立改。市州成立交叉检查组到检查任务市州随机抽取建筑施工、冶金、铸造、运输（露天装卸）、环卫、快递行业领域全覆盖。省卫生健康委将组织有关专家，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各市州重点行业进行抽查督导。

（二）工作程序。检查组通过听取汇报、审查资料、现场检查方式对用人单位防暑降温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是否建立防暑降温工作制度、高温作业场所条件情况、高温作业时间安排情况、高温作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情况及人员培训情况等。

（三）总结报告。各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做好全面总结工作，客观评价和总结辖区内防暑降温工作开展情况及交叉检查专项工作情况，总结报告应包括总体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原因分析、用人单位防暑降温的典型经验做法等。

四、相关保障

省级防暑降温专项检查工作组所需车辆由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参加交叉互查工作组人员车辆、差旅费由所在单位负责。

附件2

交叉检查任务分工表

|  |  |  |
| --- | --- | --- |
| 单 位 | 交叉检查单位 | 备注 |
| 贵阳市卫生健康局 | 黔东南州卫生健康局 |  |
| 遵义市卫生健康局 | 六盘水市卫生健康局 |  |
| 六盘水市卫生健康局 | 安顺市卫生健康局 |  |
| 安顺市卫生健康局 | 黔南州卫生健康局 |  |
| 毕节市卫生健康局 | 黔西南州卫生健康局 |  |
| 铜仁市卫生健康局 | 毕节市卫生健康局 |  |
| 黔东南州卫生健康局 | 遵义市卫生健康局 |  |
| 黔南州卫生健康局 | 铜仁市卫生健康局 |  |
| 黔西南州卫生健康局 | 贵阳市卫生健康局 |  |